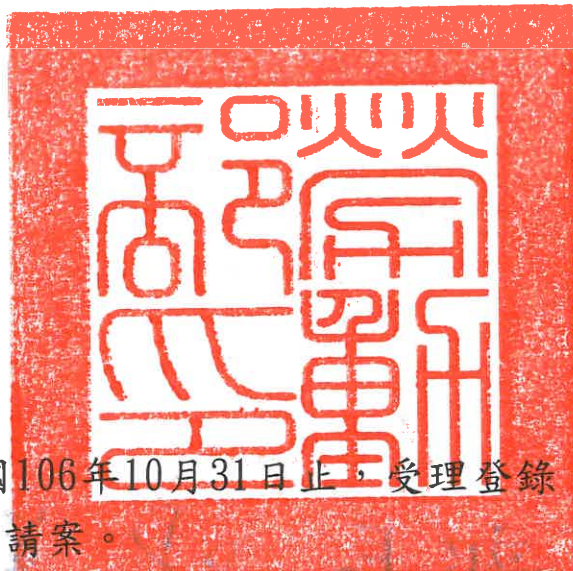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14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部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止，受理登錄為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之申請案。

依據：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公告事項：

一、符合本要點第4點之申請資格條件者，應於申請期間內，依第7點規定檢具應備文件，按所在直轄市、縣(市)別，以掛號郵寄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設立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加註『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申請案』)。

二、受理申請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相關資訊如下：

#### (一)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 1、服務轄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
- 2、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 3、電話：02-22990501

#### (二)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 1、服務轄區：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臺中市
- 2、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98-130號3樓之6(台中

工業區)

3、電話：04-23501501

(三)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1、服務轄區：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2、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12號1樓(南科育成中心)

3、電話：06-5055100

三、檢附本要點一份。

部長 林美珠